

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鄂 0882 破 4 号

申请人彭红娣、钱晔娜以被申请人湖北京拓投资有限公司到期不能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湖北京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拓投资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加摇号的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京拓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地荆门市京山市宋河镇青龙西路，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程基础建设、农业水利基础建设、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沙石销售；风景旅游项目开发。法定代表人为叶朝辉。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沪 0101 民初 23009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湖北京拓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钱晔娜借款本金 60 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 6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5% 标准计算）。”2023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

钱晔娜与京拓公司之间的生效判决出具（2023）沪 0101 执 48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沪 0101 民初 24141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湖北京拓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彭红娣借款本金 115 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 115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5%标准计算）。”2023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彭红娣与京拓公司之间生效判决出具（2023）沪 0101 执 55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京拓投资公司下欠彭红娣、钱晔娜借款，借款到期后未能偿还。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均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京拓投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裁定受理彭红娣、钱晔娜对京拓投资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决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需为编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 年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的社会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

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近五年内有从事重大复杂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优先，管理人报酬在案件终结后予以支付。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在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下列文件及对应文件内容的证明材料（一式二份）：

1. 申报书；

2. 承诺书，包括廉洁自律、勤勉尽职，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等内容；

3.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包括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和专职管理人团队组建情况；

4.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

5. 有无垫资意愿，如有垫资意愿请注明垫资限额；

6. 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管理人团队组成人员和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团队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工作计划、工作思路、报酬方案、工作报酬等。

四、选任方式

1. 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次日起三日内（最后一日截止时间为 17 时 30 分）；2. 申报时间截止后，依参与竞争的

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数量确定采用竞争加摇号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3. 选任的结果不再另行单独公示。

五、联系部门

报名联系人：赵森鹏 18986978630

案件信息咨询电话：（0724）7363539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